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起 诉 书**

沪检二分诉刑诉〔2018〕27号

被告人顾立安，男，1973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71973\*\*\*\*\*\*\*\*，汉族，大学文化，系江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北京市石景山区\*\*路\*\*号\*\*栋\*\*门\*\*号。2017年9月29日因涉嫌内幕交易罪，由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7年11月3日经本院批准，由上海市公安局执行逮捕，2018年2月8日由本院决定取保候审。

本案由上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顾立安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于2017年12月4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已于三日内依法告知被告人顾立安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于2018年1月19日退回补充侦查，上海市公安局于2018年2月6日补充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审查期间，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5年12月28日或29日，北京\*\*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首席执行官郭某某（另案处理）与上海\*\*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子”）董事长朱某某在江西南昌参加第二届中国电子商务大会时，对上海\*\*电子收购\*\*网优质资产“\*\*在线”进行动议、筹划并达成初步意向。2016年2月25日，上海\*\*电子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同年4月27日，上海\*\*电子公告收购\*\*网控股公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线”运营主体）100%股权。

郭某某作为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将上述“上海\*\*电子拟收购\*\*网优质资产”等内幕信息泄露给被告人顾立安顾立安。顾立安遂于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2月24日间，使用潘某某证券账户买入“上海\*\*电子”18.203万股，共计金额人民币766.7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复牌后抛售非法获利126.65万元。

2017年9月29日，顾立安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到案并能如实供述。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相关单位书证，证人朱某某等人的证言，涉案人郭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1）2015年12月28日或29日，郭某某和朱某某就上海\*\*电子收购\*\*网优质资产“\*\*在线”初次商议，郭某某与朱某某系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2）朱某某在内幕敏感期内未向任何人泄露内幕信息且不认识顾立安；（3）涉案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内容、公告的时间等。

2、被告人顾立安的供述及亲笔供词，涉案人郭某某的供述，证人潘某某等人的证言，顾立安与郭某某的通话记录，上海复星明方会计师事务所《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顾立安不认识朱某某；郭某某向顾立安泄露了上述内幕信息，顾立安即异常买入股票并获利的事实。

3、公安机关《侦破经过》、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顾立安顾立安的到案经过及身份情况等。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顾立安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顾立安从他人处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并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该证券，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顾立安有自首情节，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据此，建议判处被告人顾立安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53.3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审判。

此致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检 察 员： 金杰

2018年3月15日

附：

1、被告人顾立安现取保候审于其住处。

2、卷宗扫描光盘一张及顾立安的供述。

3、《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一份。

4、《认罪认罚具结书》一份。

5、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被告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被告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二条**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